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

任修德

被告 吳俊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2份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及10,000元，合計200,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8年3月24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2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

01 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
02 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，如遲  
03 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 
04 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1  
05 3年4月24日止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  
06 165,41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  
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2  
09 份、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份、催告函  
10 暨掛號郵件信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1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  
11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 
12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  
13 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 
1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5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2 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2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  
28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30 書記官 蔡凱如

3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770元	
03	合 計		1,770元	

04 附表：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債權本金 (即請表金額)	借款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		違約金		
		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	
1	157,518	112.03.24	118.03.24	自113年04月25日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05月25日至清償日止	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	信用保證
2	7,893	112.03.24	118.03.24	自113年07月25日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08月25日至清償日止	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信用
合計	本金新台幣165,411元整							